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文件

汴环龙文（2023）02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豫环监总函（2017）79号）文件要求，现在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二）抽查对象

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二、抽查内容

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

(一) 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托抽查工作平台，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二) 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辖区内排污企业每季度抽查一次，抽查比例系统内企业不少于 1:10。

四、抽查工作要求

(一)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 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